

玉米浆蒸发器采购合同

出卖人：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304CBDF2025050003

买受人：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临清

签订日期：2025/5/9

第一条 标的物：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元）	税率	不含税金额（元）
1	SN型循环浓缩蒸发器	99t/h	套	1	18000000	18000000	13	15929203.54
2	神农蒸发系统智能控制软件V5.2		套	1	2600000	2600000	13	2300884.96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20600000	13	18230088.5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贰仟零陆拾万元整								

到货日期：收到合同预付款后3.5个月主体设备具备发货条件；总工期5个月。由出卖人负责运输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以买受人验收合格为完成交货。

2. 价款、税费及其支付

2.1 本合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技术协议。出卖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标的物的，其价格不因国内、外有关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而上调（除非另有约定）；但出卖人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下降时，按照交付时的新价格执行。

2.2 付款方式：以买受人验收的数量、质量、时间、地点为基准。承兑结算，预付款30%；主体设备发货款30%；主体设备到货款10%；安装款10%；调试款10%，同时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金10%，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主体设备货到现场18个月内付清（先到为准）。

出卖人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营业部，账号：446876815385，税号：913100007611690039，如因出卖人的原因开不出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出卖人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所对应的增值税、相关附加税及所得税税金。

2.3 税费：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出卖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出卖人负担。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在合同签订时与发票开具时不一致的，采用合同签订时不含增值税价款与发票开具时增值税税率进行合同结算。

3. 交货及其延期

3.1 交货地点：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现场（临清市南环路东首）。

3.2 交货方式：出卖人负责办理所供设备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买受人现场。

3.3 交货要求：

3.3.1 出卖人应按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约定的时间、供货范围交货，并提供现场安装和技术服务，保证设备符合技术协议约定要求。

3.3.2 在设备交货前10天，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设备交货计划表，以利于双方配合。

3.3.3 设备供货范围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需单独装箱或单独包装放置在其主机箱内，并有明确标注，由出卖人清点交付买受人。

3.3.4 设备的装箱清单、随机图纸、产品合格证书、清单等单独防水、防油包装后妥善装入包装箱内，不得污损，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在设备到货后由买卖双方共同清点交付买受人，无出厂合格证明文件的设备不得安装。

3.4 延期交货：

3.4.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出卖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完成现场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本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不同意，则不能延长交货时间。

3.4.2 出卖人如果不经买受人同意擅自延误工期，则应当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赔偿买受人直接损失，在延期超过60天的情况下，买受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双方责任

4.1 买受人责任：

4.1.1 买受人现场具备条件时，出卖人设备运抵现场，如因买受人工期拖延，则设备工期顺延。

4.1.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出卖人付款，如买受人付款延期，则设备工期顺延。

4.1.3 买受人参与出卖人设备的出厂试验，但对设备的质量不承担责任。

4.1.4 为出卖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场所及测试、调试设备存放场所，并为出卖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食宿方便，其费用由出卖人自理；出卖人负责货到现场的卸车费用并就近卸货，买受人配合。

4.1.5 组织设备的验收，并起草验收纪要或报告。

4.2 出卖人责任：

4.2.1 按照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要求完成设备制造，并对设备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负责。

4.2.2 按照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所列供货范围提供所有设备及备件，所供设备及备件的性能、数量不得低于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要求。

4.2.3 接受买受人派遣人员对设备制作进度及设备出厂装配、试验的检查。

4.2.4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车工作直至投运正常，并确保质量和各项性能指标。

4.2.5 负责设备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设备完好运抵现场。

4.2.6 按照本合同之技术协议的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可靠性、先进性。

4.2.7 现场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出卖人应接受买受人的质量监督，对发现的缺陷应及时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4.2.8负责对设备的设计及各单体设备的整体技术性能负责。

4.2.9免费对买受人技术、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买受人人员能够正常维护、维修本套设备。并保证长期以最优惠价格向买受人提供供货设备的备件,并在试车前提供出详细的设备常用备件名称、规格、材质、数量和价格。

4.2.10在现场安装、调试和考核验收期间,出卖人应遵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安全规定,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期间出卖人人员及设备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造成事故的责任方自行负责。

4.2.11出卖人保证提供的设备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知识产权纠纷,如因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争议给买受人造成损失,买受人有权利就该损失向出卖人追偿。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出卖人所供设备的设计、选材、制造、检验,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工厂的现行标准和规范进行。国内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应采用国家现行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采用现行部颁(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采用企业标准;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部颁(行业)标准时,可直接采用企业标准。国外制造设备,则均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设备制造过程中买受人可在出卖人监制。设备包装运输按国家或部颁标准执行。

5.2出卖人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合格材料制造而成的,符合最新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出卖人应保证所供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情况下,在其使用保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保质期之内,出卖人应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3对于买受人指定生产厂家的设备,如出卖人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而采用其他厂家设备代替,则买受人对该设备货款的支付按本合同约定时间顺延一年执行;若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则买受人全部扣除该设备费用,并由出卖人重新购置指定设备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5.4根据买受人或当地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与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不符或存在质量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受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卖人并提出索赔,出卖人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5.5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收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派人员赴现场进行服务,并在48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易损件除外)。如果出卖人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采取措施弥补缺陷,买受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出卖人承担。

5.6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调试合格后十二个月或主体设备货到现场十八个月(先到为准)。由于出卖人所供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发生的质量问题,不受本质保质期的限制;本合同之技术协议特别界定的正常使用期限内发生问题,不受本质保质期的限制,由出卖人免费维修更换。

6. 验收、检验和试验:

6.1按照本合同之技术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标准,采用现场负荷试车的投运方式,在设备性能考核通过并投入正常运行后进行设备验收。买受人确保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三个月内组织负荷试车并完成设备的验收。

6.2出卖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和材料,由出卖人及设备制造厂负责检验,质量合格证、检验记录由制造厂出具。

6.3出卖人应提前两周通知买受人派员参加本合同设备的装配、检验和试车。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制造厂可以单独进行制造、装配、检验和试车。

6.4在交货前,出卖人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的证书。该证书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份,应当载明有关检验的结果和细节。

6.5设备运抵现场后,买受人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设备与要求不符,买受人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出卖人提出索赔。

6.6设备与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出卖人应当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零部件。

6.7因出卖人设备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设备或者解除本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设备或者解除本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6.8买受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出卖人有义务为买受人监造人员提供方便,派遣人员费用自理。

6.9出卖人对所供货物进行设备总体装配,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受人。

7. 索赔

7.1买受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出卖人提出索赔。

7.2在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卖人对买受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出卖人应按照买受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2.1如果出卖人所提供的设备与本合同及技术要求不符或检验不合格,出卖人应及时根据买受人的要求整改,如果出卖人不整改或整改后设备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的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2.2如果出卖人所提供的设备与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不符或检验不合格,经买卖双方协商买受人同意退货,出卖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以及延期投运给买受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3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受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并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或修补缺陷部份,出卖人应承担包括买受人在内所有相关方的费用、直接损失和风险。同时,出卖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对经过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延长质量保证期,但整台设备的质保期不因这种零部件的维修更换而延长。

7.3如出卖人未能在买受人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买受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受人将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提出不足部份的补偿。

8. 违约责任

8.1如果出卖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完成现场安装和提供服务,每延期1日,出卖人必须向买受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0.1%作为日违约金,并承担给买受人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如果出卖人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出卖人需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买受人的直接损失和违约金;出卖人承担的违约金上限

是合同总金额的10%。

8.2 如果买受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出卖人支付货款,视为买受人违约,本合同执行期相应顺延。

8.3 未经买受人同意,因出卖人原因延期超过60天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则买受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出卖人的情况下直接与其他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如果出卖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且在收到买受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60天内或经买受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则买受人可书面通知出卖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向出卖人提出索赔。在上述情形下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时,买受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出卖人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还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4 出卖人保证提供的产品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一旦出现侵权,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受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8.5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伍拾万元整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部分从出卖人的货款中扣除,投标保证金在货物全部到达买受人现场且验收确认合格后无息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有任何违约行为的,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8.6 本合同标的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足的部分以出卖人的货款补足。出卖人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合同标的有任何质量问题的,买受人损失以质量保证金抵偿。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继续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如质量保证金有余额,则无息返还给出卖人。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空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0. 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受人事先书面同意,出卖人不得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如果出卖人私自转让、分包本合同义务,买受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如果出卖人经买受人同意分包本合同义务,出卖人必须指派项目经理1名及技术人员1名为买受人提供所需一切服务,并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的一切直接损失。

11. 本合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技术协议、修改协议、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各项条款有冲突时,以有利于买受人的条款内容为准。

13. 清廉承诺

出卖人承诺在业务过程中,不向买受人任何人员行贿、作弊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出卖人愿承担因此给买受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难以计数的,按出卖人行贿金额的20倍以上赔偿买受人损失。

14. 未尽事宜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其履行中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买受人所在地法院解决。

15. 本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一式5份,买受人3份、出卖人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出卖人 出卖人: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基六路218弄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成利 电话: 021-58039245 传真: 邮政编码: 201306 签章日期: 2025.5.15	买受人 买受人: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 范文良 委托代理人: 陈立 电话: 0635-5163666 传真: 0635-5163666 邮政编码: 252600 签章日期: 2025.5.20
---	--